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2025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